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四十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 资源条例.....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 石油资源条例(修正).....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 石油资源条例.....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 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章程.....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保护国内相关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进口产品采用倾销或者补贴的方式，并由此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反倾销或者反补贴措施。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第三条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为倾销。

第四条正常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

（二）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没有可比价格的，以该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相同或者类似产品

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第五条出口价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价款或者应当支付价款的价格的，以该价格为出口价格；

（二）进口产品没有实际支付价款或者应当支付价款的价格，或者其价格不能确定的，以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或者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海关总署后根据合理基础所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第六条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差额，为倾销幅度。

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确定倾销幅度。

第七条损害包括倾销对国内已经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第八条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倾销产品的数量，包括倾销产品的总量或者相对于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增长量及其大量增长的可能性；

（二）倾销产品的价格，包括倾销产品的价格

削减或者对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价格的影响；

（三）倾销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四）倾销产品出口国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和库存。

第九条批倾销调查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进口产品的，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第十条国内产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全部总产量的大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或者其本身就是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除外。

第三章反倾销调查

第十一条进口产品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国内生产者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及其所代表的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二）进口产品的名称、种类、在关税税则中

的序号以及国内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名称和种类；

（三）倾销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及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四）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申请书应当附具必要的证据。

第十三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书及所附具的证据进行审查；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第十四条遇有特殊情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自行立案调查。

第十五条反倾销调查的期限，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至最终裁定公告之日止为12个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8个月。

第十六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当将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的决定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政府等利害关系方。

第十七条决定立案调查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部会同海关总署对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择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调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初步裁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初步裁定倾销和损害成立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进一步调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最终裁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反倾销调查，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 （一）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 （二）初步裁定不存在倾销、损害的；
- （三）最终裁定不存在倾销、损害的；
- （四）倾销幅度或者倾销产品的进口量可以忽略不计的。

第十九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时，可以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抽样调查；在利害关系方请求时，应当为各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的机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调查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可以根据现有材料作出裁定。

第二十一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应当允许申请人和利害关系方查阅本案资料；但是，属于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反倾销措施

第二十二条初步裁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

- (一) 按照规定程序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二) 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临时反倾销税税额、现金保证金和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与初步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相适应。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

出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

第二十三条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决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由海关执行。

第二十四条临时反倾销税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起为4个月；遇有特殊情形，可以延长至9个月。

第二十五条倾销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作出拟采取有效措施的承诺，以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决定中止反倾销调查，并予公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以要求前款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定期提供履行承诺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倾销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政府不履行承诺或者撤回承诺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

第二十七条最终裁定倾销存在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征收反倾销税，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征收反倾销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由海关执行。

第二十八条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反倾销税税额不得超过最终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三十条确定的反倾销税低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多征的部分应当予以退还；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少征的部分不再补征。

第三十一条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收取的现金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担保应当予以退还。

第三十二条下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建议，可以决定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 90 天内进口的倾销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一）倾销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倾销产品，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的；

（二）倾销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损害的。

第三十三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为 5 年。在此期限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可以自行或者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进行复审，并自复审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作出修改、取消或者保留的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倾销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超过倾销幅度的，可以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退税申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进行审查并核实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退税建议，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由海关执行。

前款退税的决定应当自收到退税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内作出。

第三十五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第五章反补贴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外国政府或者公共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产业、企业提供的财政资助或者利益，为补贴。

第三十七条进口产品存在补贴的，适用本条例。但是，进口产品存在仅用于工业研究和开发、扶持落后地区、环境保护等补贴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八条补贴产品所接受的补贴净额，为补贴金额。

补贴金额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计算。

第三十九条补贴造成的损害、反补贴调查和反补贴措施的实施，适用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条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倾销或者反补贴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

有关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 2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已经 2 0 0 1 年 1 0 月 3 1 日国务院第 4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 0 0 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朱镕基

二 0 0 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第三条 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

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以下统称出口国（地区）政府。

本条第一款所称财政资助，包括：

（一）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

（二）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三）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者由出口国（地区）政府购买货物；

（四）出口国（地区）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或者委托、指令私营机构履行上述职能。

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

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三）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例所附出口补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

（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

第五条 对补贴的调查和确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金额计算；

（二）以贷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接受贷款的企业在正常商业贷款条件下应支付的利息与该项贷款的利息差额计算；

（三）以贷款担保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

以在没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应支付的利息与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之差计算；

（四）以注入资本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资本金额计算；

（五）以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该项货物或者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与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之差计算；

（六）以购买货物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政府实际支付价格与该项货物正常市场价格之差计算；

（七）以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依法应缴金额与企业实际缴纳金额之差计算。

对前款所列形式以外的其他补贴，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确定补贴金额。

第七条 损害 是指补贴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反补贴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进行。